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18號

原告 連宏杰

送達代收人 姜雅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